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董事陆琦锴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长黄黎明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市吴中路 578 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亲自或委托出席会议董事七人，董事陆琦锴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长黄黎明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黎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《2024 年半

年度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由于本议案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，故关联董事陆琦锴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关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202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